

命令申請人姓名:

案例編號:

僅供參考

請勿呈交

受禁制人姓名:

5. 受禁制人 (請標選至少一項):

- a. 攻擊或試圖攻擊本人或本人家庭中另一成員。
- b. 導致、威脅或企圖對本人或本人家庭中另一成員造成人身傷害。
- c. 使本人或本人家庭中另一成員感到恐懼, 害怕受到人身傷害或感情傷害。
- d. 性攻擊或試圖性攻擊本人或本人家庭中另一成員。
- e. 跟蹤本人。
- f. 其他 (在第20項闡述)。

6. a. 受禁制人和本人 (您必須標選以下 (1) 或 (2) 項):

- (1) 沒有共同未成年子女。
- (2) 有共同未成年子女。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3) 已經提交青少年依附申請。(如知悉, 請說明案例編號):

- b. 如果您申請的命令涉及子女監護或探望, 您必須隨附根據「統一子女監護管轄與執行法」(UCCJEA) 所作之陳述 (MC-150表) 以及「命令申請與陳述」(家庭暴力預防) 之「子女監護、探望和扶養附件」(DV-100A表)。

本人請求法院下達以下標選之命令。

7. 個人行為命令 現在下達命令, 在開庭審理前持續有效。

受禁制人不得聯絡、猥褻、騷擾、攻擊、打擊、威脅、性攻擊、毆打、跟蹤、尾隨本人, 不得給本人打電話或發送訊息, 不得破壞本人財產, 擾亂本人安寧, 監視本人或妨礙本人在公共場所或街道通行。

上述禁令亦適用於第1項所列之其他受保護人。

8. 禁止居住命令 現在下達命令, 在開庭審理前持續有效。

受禁制人必須立即遷出並不得返回 (地址):

僅限攜帶開庭審理前需要的個人衣物等。

本人有權在以上地址居住, 因為 (說明理由):

9. 保持距離命令 現在下達命令, 在開庭審理前持續有效。

受禁制人與下列人士和地點必須保持至少 (說明) _____ 碼距離:

(地址不一定要填寫。)

- a. 本人
- b. 第1項所列之其他受保護人
- c. 本人居所 (地址不一定要填寫):
- d. 本人工作地點 (地址不一定要填寫):
- e. 子女的學校或托兒所/幼兒園 (地址不一定要填寫):
- f. 本人的車輛 (年份、品牌、型號、顏色和執照號碼不一定要填寫):
- g. 其他 (請說明):

10. 如果受禁制人被命令與第9項所列之所有地點保持距離, 受禁制人是否仍然能夠前往其居所、學校、就業地點或宗教禮拜地點? 是 否 (如為「否」, 請解釋):

(本文件並非命令)

(下接背頁)

命令申請人姓名：

案例編號：

僅供參考

請勿呈交

受禁制人姓名：

11. **交出槍枝 (現在下達命令, 在開庭審理前持續有效)**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受禁制人在禁制命令規定期限內出售或放棄其擁有或控制的一切槍枝。(請在第20項中闡述涉及槍枝使用或威脅之實例。)

12. **對被禁止的通訊作記錄** **現在下達命令, 在開庭審理前持續有效。**

本人請求法院授權本人對受禁制人和本人之被禁止的通訊作記錄。

13. **財產控制** **現在下達命令, 在開庭審理前持續有效。**

a. 本人請求法院授權本人對我們擁有或購買的下列財產獨自擁有臨時使用權、佔有權和控制權 (請列出具體財產):

b.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受禁制人在命令有效期內償還下列債務:

債務/帳單

金額收款人

收款人

c. 本命令有必要, 因為 (請說明理由):

d. 本人與受禁制人有婚姻關係, 請求法院命令受禁制人不得轉移、出售、藏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不動產或動產, 亦不得以該等財產為抵押借款, 無論是共同擁有、準準共同擁有或分別擁有, 但屬於正常業務範圍或為生活所必須者例外。本人進一步請求受禁制人將任何擬議非常支出項目向本人通告, 並向法院說明所有非常支出項目。

14. **律師費與其他費用**

本人請求由受禁制人承擔本人的律師費和下列費用 (欲申請補償律師費和其他費用, 您必須隨附填妥的「收入與支出陳述」[1285.50、1285.50a、1285.50b和1285.50c諸表]):

15. **賠償**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受禁制人支付由於本申請中所述之行為而直接導致之下列收入損失以及其他實際支出或投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費用和臨時住房費用:

損失類別

收款人

索賠金額

應付日期

16. **犯有毆打罪者之改造**

本人請求受禁制人參加經批准之毆打罪犯人改造項目。

17. **執法機構**

本人請求將命令副本送交下列執法機構:

執法機構

地址

(本文件並非命令)

(下接背頁)

命令申請人姓名:

案例編號:

受禁制人姓名:

僅供參考

請勿呈交

18. 本人請求法院下令免收因向受禁制人下達禁制命令而應當向執法機構償付之費用。(您如果希望法院命令免收應付執法機構之費用,必須隨本申請填寫並提交一份「免收法院費用與支出申請書」[982(a)(17)表]。)

19. 本人請求縮短送交「說明理由命令」及隨附文件的期限,不遲於預定開庭審理日期前(請說明天數)_____天。本人需要將該期限縮短的理由已列入本申請。(必要時可說明進一步理由):

20. **行為描述**

請詳細描述最近發生的虐待行為。將每一次虐待行為分項列出,註明日期,包括虐待人及受害人、是否實際使用或威脅使用槍枝或其他武器、是否造成傷害。描述虐待歷史。

下接第20項附件。

21. **其他命令** (請說明您為執行原有命令所申請之其他命令):

請注意: 本院下達之所有命令以及本「命令申請與陳述」必須由專人送達受禁制人。包括您本人在內之任何受保護人不得親自送交命令。

本人保證上述所有資訊準確無誤,否則甘願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受作偽證之處罰。

日期:

(請用打字機或工整字跡填寫姓名)

僅供參考

(禁制命令申請人簽名)

(本文件並非命令)